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9-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靖州县 2026 年现代化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甘棠镇龙峰村种子烘干中心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式烘干机、进料平台、空气能热泵（54KW）、空气能热泵（27KW）、保温水桶、小跑车皮带输送机、护栏、楼梯、脉冲除尘器、除尘通风管、集中控制柜、进料玻璃管、出料玻璃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谷斯特干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09.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2.2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空气压缩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德沃压缩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7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电缆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湘联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9 人，营业收入为 1489820471.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6224880.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谷斯特干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